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第 36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張召集人文興

紀錄：陳秀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莊委員慶芳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育錚	張委員小萍
葉委員雨松	董委員瑞安	熊委員同銘	劉委員秀美
何委員秀美	李委員達源	李委員慧玲	

請假委員：

翁委員英明	王委員家麟	陳委員家揚	陳委員婉如
陳委員琪芳	陳委員秋蓉	張委員木彬	王委員文忻
何委員國榮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逸彬	凌委員永健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請假）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林欣穎

環境檢驗所 李孝軍、許元正、楊喜男、郭季華、陳滄欽、
陳怡如、李秋萍、郭淳語、尤仁昶、羅仕麟、
謝汶諭、陳秀琇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廢棄物中石綿檢測方法(NIEA R401.23C) (草案) (第三組 尤仁昶)

1. 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無

2. 審查委員意見：

- (1) 三、干擾 (二) 「纖維若小於 PLM 解析度 (例如 $0.3 \mu\text{m}$)，使用 PLM 無法檢出時，可使用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SEM) 或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法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e, TEM) 輔助檢測。」建議修正為「纖維若小於 PLM 解析度 (例如 $0.3 \mu\text{m}$)，則用 PLM 無法檢出。」
- (2) 四、設備與材料 (九) 烘箱：「有排氣及無送風裝置，可用於將樣品烘乾。」建議刪除有排氣及無送風裝置，改加註說明：為避免烘箱內石綿逸散，使用烘箱無需送風，如有排氣需具高效率空氣微粒過濾器 (HEPA)。文內其他部分一併修正。
- (3) 五、試劑 (四) 「試劑水：電阻率 $\geq 16 \text{ M}\Omega\text{-cm}$ ，通過孔徑 $0.22 \mu\text{m}$ 的 MEC 濾紙過濾為佳。」建議修正為「試劑水：電阻率 $\geq 16 \text{ M}\Omega\text{-cm}$ 。」。
- (4) 六、採樣與保存 (一) 採樣，建議刪除「若為檢測毒性化學物質中石綿…。」。
- (5) 七、步驟，建議區分為 (一) 定性分析 (二) 定量分析，其餘步驟項目依序降層級。

- (6) 七、步驟（一）定性…2. (4) 「…樣本…。」建議修正為「…樣品…。」。
 - (7) 九、品質管制（一）「…受過塊狀石綿樣品分析…。」建議修正為「…受過石綿總體分析(Bulk analysis) …。」。
 - (8) 九、品質管制（三）「以物質面積百分比法測定石綿含量時，約每 5 % 之分析樣品分析一次已知含量之參考樣品。」建議修正為「以物質面積百分比法測定石綿含量時，每 40 個樣品應至少分析一次已知含量之參考樣品，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40 個，則每批次仍應執行 1 個已知含量之參考樣品分析。」。
 - (9) 表一與表二建議整合為同一表，並於加註說明表中 ⊥ 及 || 意義。
 - (10) 附錄二中「…高射散…。」建議修正為「…高色散…。」。
 - (11) 建議刪除文中「手動」及「人工」文字。
 - (12) 建議文中「掃瞄」修正為「掃描」。
3. 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4.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辦理公告事宜。

(二) 深層大口徑地下水井採樣方法(NIEA W105.51B) (草案) (第五組 郭淳語)

1. 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如附件
2. 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標題：「深層大口徑地下水井採樣方法」建議改為「深層大口徑地下水井地下水採樣方法」。
- (2) 二、適用範圍（三）建議刪除。
- (3) 三、干擾（一）微洗井之英文名稱請再確認。
- (4) 四、設備與保存（七）1. 「…：抽水機須為可調整汲水速率並可提供穩定汲水速率（0.1 L/min 至 0.5 L/min），…」建議改為「…：抽水機須為可調整汲水速率並可提供穩定汲水速率（0.5 L/min 以下），…」。
- (5) 四、設備與材料（十）「濾膜：材質為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或乙脂纖維素 (Cellulose acetate)，…」建議改為「…濾膜：材質為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或醋酸酯纖維素 (Cellulose acetate)，…」。
- (6) 六、採樣與保存（二）3.(5)E 「計算井水深度，…」建議改為「計算井柱水深度，…」。
- (7) 六、採樣與保存（三）2.建議移至適用範圍中，並增加監測井之適用。

3. 提案單位回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4.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辦理公告事宜。

(三) 環境基質中丙烯醯胺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7.00B)（草案）（第四組 羅仕麟）

1. 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無

2. 審查委員意見：

- (1) 草案內容第一次出現丙烯醯胺中文字請附註英文名稱。
 - (2) 四、設備與材料（十）PVDF 材質請加註中文名稱。
 - (3) 七、步驟（五）樣品前處理「2. ...5 克...」請修正為「2. ...5 g...」。
3. 提案單位回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4. 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辦理公告事宜。

八、其他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會議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辦理公告事宜。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附件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及回應情形

草案名稱：深層大口徑地下水井採樣方法

方法編碼：NIEA W105.51B

經濟部水利署

意見	本所回應
<p>六、(二)、3(5)F 直徑 6 吋井之井柱水體積 (m³)= 0.01824×井柱水深度 (m)</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說明：</p>
<p>六、(四)、3 由於深層觀測井因現場環境、設備限制並考慮水位洩降，採樣管最長會拉到近 100 m，再加上水壓大，通常會以消防管作為採樣管，現場除汙困難，因此建議可修改為以貝勒管於抽水放置深度下方採樣，這樣可以不用考慮抽水及採樣管在不同井間的交叉污染。</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 說明：為避免採樣管在不同井間的交叉污染，採樣或洗井管路，仍需進行清洗。</p>

環保署報到名單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第362次

會議日期：111年11月17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莊慶芳	聯合大學環安系	講師	火車	已報到	莊慶芳
陳成裕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聘用副研究員	火車	已報到	陳成裕
陳育錚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任	火車	已報到	陳育錚
張小萍	已退休		火車	已報到	張小萍
葉雨松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火車	已報到	葉雨松
董瑞安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火車	已報到	董瑞安
熊同銘	國立海洋大學	教授	火車	已報到	熊同銘
劉秀美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榮譽教授	火車	已報到	劉秀美
何秀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科長	火車	已報到	何秀美
李達源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李達源
李慧玲	輔仁大學化學系	教授	火車	已報到	李慧玲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特約環境技術師	林欣穎	已報到
環檢所	副研究員	尤仁昶	已報到
環檢所第一組	科長	陳滄欽	已報到
環境檢驗所第五組	科長	李秋萍	已報到
環境檢驗所	簡任研究員	郭季華	已報到
環檢所	科長	郭淳語	已報到
環檢所	助理研究員	陳秀琇	已報到
環檢所	助理研究員	謝汶諭	已報到